

债券代码：2280036.IB  
184225.SH  
2280035.IB  
184224.SH  
2180438.IB  
184105.SH  
2180273.IB  
152955.SH  
175862.SH  
177776.SH  
167299.SH  
114755.SZ

债券简称：22 长金绿色债 02  
G22 长金 02  
22 长金绿色债 01  
G22 长金 01  
21 长金绿色债 02  
G21 长金 2  
21 长金绿色债 01  
G21 长金 1  
21 长集 01  
21 长融 01  
20 长融 01  
20 长金 01

##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批复》（长国资办【2022】4号），同意免去陈亚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彭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 （一）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

陈亚明，男，1974年6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交通局104国道收费站干部，共青团长兴县委组宣科科长、青工部部长、青少年服务中心主任、团县委常委，中共长兴县委外宣科科长、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办公室主

任，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局副局长，湖州市政府驻福州办事处副主任，长兴县开发区党委委员，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副主任、副书记，长兴县商务局（招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二）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基本情况

彭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历任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长兴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地税局副局长，长兴县县委财政与国资工委委员，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长兴县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夹浦镇人大主席，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变动获得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及时向市场监管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